

全民作文檢定 G C A T

General Composition Ability Test

2015 年 春 季 檢 定

自我測驗 不斷進步
通過作文檢定 取得語文證照

※報名起迄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

※參照教育部作文評分標準，提升會考、學測、統測作文能力

※本檢測免費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檢定中心

<http://www.tace.com.tw/learningCenter/index.html>

會 址：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電 話：(02)2311-8247 傳 真：(02)2371-6056

目錄

一、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2
二、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4
三、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6
四、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7
五、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8
六、中文合格證書樣本.....	9
七、英文合格證書樣本.....	10
（附表一）個別報名表.....	11
（附表二）集體報名表.....	12
（附表三）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表.....	13

一、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一、特色：

- (一) 配合當前教育部倡導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及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
- (二) 因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文寫作，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及提高閱讀興趣，與營造寫作風氣。
- (三) 為鼓勵學生中文寫作能力並提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特茲舉辦「全民作文檢定」。

二、辦法：

- (一) 由學校擬參加春季全民作文檢定活動之學生，自行將作品(個別參加)或由各校及補教機構(集體參加者)收齊以掛號寄交本學會。
- (二) 參加檢定之作品使用稿紙，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標上文章名稱。
- (三) **個別參加者**：請將參加檢定之作品，併同個別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郵寄回本會。
集體參加者：請將集體報名表(附表二)及作品排序後，郵寄回本會，並將集體報名表之 [電子檔E-MAIL至2013tace@gmail.com](mailto:2013tace@gmail.com) 檢定中心收。

以上個別或團體參加者統一寄送至本學會，即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止(郵戳為憑)

- (四) 收件流程：收件後，本會網站於每周一、三、五更新收件資料公告，若未在網站查詢到資料者，請來電告知。完成報名收件手續，不得要求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五) **活動費用：檢測費用免費；申請中英文證書需繳交新台幣陸佰元整。**

匯款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匯款銀行帳號：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093-10-131086】

(六) 作文題目：

1、自取題材。 2、指導老師命題。 3、校內模擬考題目。

(七) 評分標準：

參照教育部評分標準，結合會考、學測、統測等標準

1、立意取材：40%

2、結構組織：30%

3、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書法字體：30%

4、作品檢定之區分為(普通級)、(初級)、(中級)、(中高級)
(高級)、(最高級)等六級等別。

5、每一級等再區分為「六個等次」。

(八) 檢定方式：

由主辦單位遴聘作文老師，就各校所送之作品進行評分、審閱。再由本學會遴聘組成之全民作文檢定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複審。

(九) 成績公布日期：

1、公布日期：2015年4月20日，陸續公布。

2、檢定結果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看網站

<http://www.tace.com.tw/learningCenter/index.html>。

(十) 證書申請方式：

通過檢定，如需申請中文、英文「檢定合格書」，請下載申請書並繳交證書費用
—新台幣陸佰元整。以上款項請匯至：

匯款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匯款銀行帳號：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093-10-131086】

請將以上資料郵寄至本會，收件後會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處理進度以及寄件日期，請同學
多加留意。

三、附則：

(一)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或冒名頂替者，作品將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二) 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或請他人代寫之情形，發現有該等情
事者，取消其參加權，並且通知其就讀學校。

(三)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過量修改潤飾。

(四) 檢定之作品著作權隸屬於主辦單位。

(五) 本實施辦法詳情可參閱本學會網站：

<http://www.tace.com.tw/learningCenter/index.html>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地址：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 24 號 2 樓，電話：02-2311-8247】

(二) 專案洽詢：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專案經理 吳毓星 電話：(02)2311-8247 傳真：(02)2371-6056

二、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一、評分標準：

- 1、立意取材：40%
- 2、結構組織：30%
- 3、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書法字體：30%

二、各學程作品檢定之級等與等次區分為：

1. 級等：

國 小：普通級 國 中：初級 高 中：中級
 大 學：中高級 研究所：高級 專業人士：最高級

2. 等次：每級等區分為六個等次。(結合會考、學測、統測等標準)

通過等級	立意取材	結構組織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書法字體
第六等次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邏輯清晰， 結構完整 內容流暢	少有錯別字，格式完整 標點符號正確 字體工整
第五等次			
第四等次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邏輯大致完整， 結構大致完整， 內容不連貫	有一些錯別字，格式正確 標點符號大致正確， 字體整齊
第三等次			
第二等次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	邏輯不清， 結構鬆散， 內容破碎	錯字連篇，格式不正確， 標點符號使用錯誤， 字體潦草
第一等次			
不評等	只抄寫題目或說明、文章完全離題		

三、通過檢定標準分數：

- 1、成績：每級等最低合格分數為第一等次，最高為第六等次。
- 2、研究所學生與最高級將由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委員兩人推薦並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 3、通過合格等級成績紀錄保存一年期限，逾期即不再受理中英文合格證書補發事宜。

四、認證的優勢：

- 1、本證書可以提供給國內外企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應聘之重要依據。
- 2、升學甄試，特別是國中甄試高中、高中甄試大學之最佳證明書。
- 3、可作為申請中國大陸或海外高等院校大學本科、研究生院入學之語文能力證明。
- 4、職場晉級、留學進修、應徵謀職、創業開店、培訓講師、出國參訪等重要憑證。

五、證書特色：

- 1、證書係經由學會所建立的認證體系，檢定辦理，具有相當公信力和權威性的認證水平。
- 2、本證書的檢定結果，在本學會網站公布，因此可提供給國內、國外，各公、私部門之人事單位、團體、機構等，做為查證、應聘之重要憑據。

三、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u>名譽主任委員</u>	龔 鵬 程	南華大學、佛光大學創校校長 北京大學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美國)歐亞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教授
<u>主任委員</u>	謝 正 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會長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副教授
<u>副主任委員</u> <u>召集人</u>	梁 榮 輝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原任崇右技術學院校長、教授
	翁 玲 玲	英國牛津大學人類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u>委員</u>	沈 享 民	台灣大學哲學博士 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李 作 霓	美國西海岸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秘書長
	姚 玉 霜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宗教學博士 佛光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張 寶 樂	中國道教學院學務長 政治大學新聞系 太平洋日報社社長
	王 明 蓀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文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孫 以 清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助理教授
	周 慶 華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台東大學語文研究所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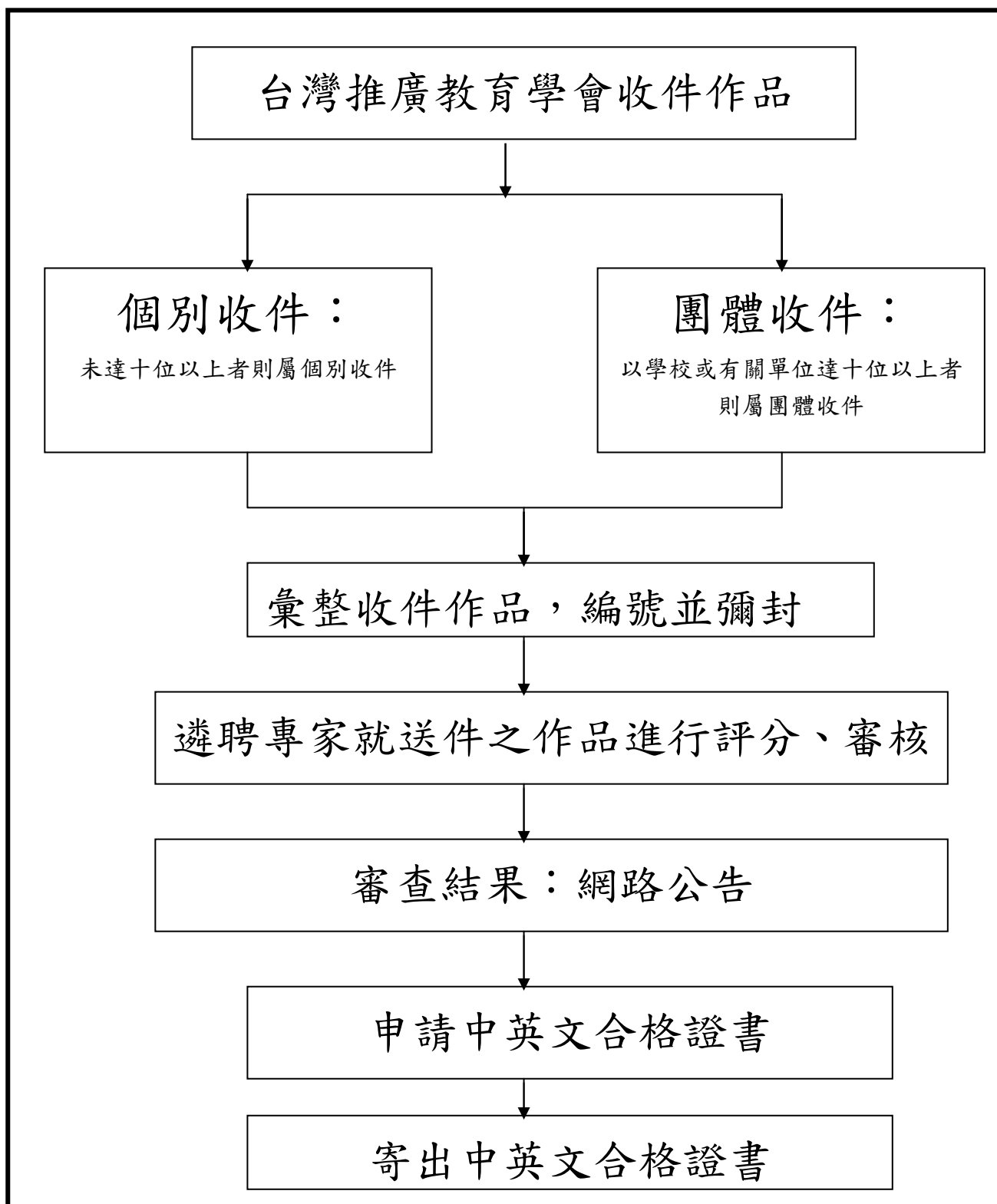
四、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為促進台灣終身學習和持續教育的整合和推動，以及推展海外及台灣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有關推廣教育活動之交流與合作，結合學界及相關學術專業人員，推動研究、進修講座等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合作，特成立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一) 促進台灣推廣教育學術之發展。
- (二) 出版推廣教育刊物及評鑑各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廣教育之成效。
- (三) 舉辦有關推廣教育之學術演講、討論會及研討會暨進修。
- (四) 加強及促進台灣與海外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及相關推廣教育團體之交流與聯繫。
- (五) 推廣教育諮詢服務及接受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辦之各種教育訓練課程。
- (六)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登記字號 0950109652

五、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六、中文合格證書樣本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證書

登記證號 台內社字 第 0950109652 號
發證字號 台灣推廣評字第 99020000 號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
參加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合格
檢測等級為【○ 級—第○等次】

特頒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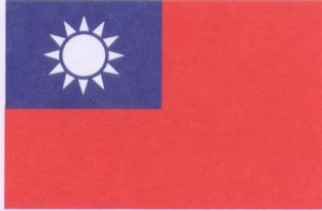
會長謝正一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帽
照)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月○○日

七、英文合格證書樣本



**TAIWAN ACADEM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S. _____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
帽照)

born on _____, 19____, has been granted this certificate for
the approval of accomplishment on the test of **composition**
Level ____ Grade ____.

_____ 2010. 00.00
Date

Hsieh Cheng Yi
Chairman

No. 99020000 _____

(附表一) 個別報名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2015 年春季全民作文檢定

個別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中文姓名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_____學校 (就讀完全中學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科 系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級	_____年
通訊地址	□□□□□		
作文題目		指導老師	
參加評鑑 認證級等	可自行挑選認證級等或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挑選認證級等(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5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6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		
參加本會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華人中文能力檢定(若有通過 2015 年春季全民作文能力檢定且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者，全球華人中文能力檢定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		
備 註	本會收到作文後，會以檢定中心網站告知收件情況，請同學多加留意		

(附表二) 集體報名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2015 年春季全民作文檢定

集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參加人數：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姓名	年級	參加檢定級等

備註：

1. 集體報名者不需要再填寫個別報名表。
2. 本表可由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tace.com.tw/learningCenter/index.html>)。
3. 請將本表之電子檔 E-mail 至 2013tace@gmail.com 檢定中心收。
4.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02-2311-8247 或 0935910015 吳小姐。
5. 若有通過 2015 年春季全民作文能力檢定且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者，全球華人中文能力檢定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
6. 本會收到作文後，會以檢定中心網站告知收件情況，請老師多加留意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編號：

中文姓名		性 別	請於空白處浮貼 兩張兩吋個人照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 元：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齡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歲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學校		
科 系		年 級 _____年 _____班	
匯款日期		通過評鑑 認證級等 【 _____ 級】—【 第 _____ 等次 】	

【備註】

☞ 通過檢定之學員，欲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者，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填寫『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並附個人相片2張(2吋半身脫帽照)彩色或黑白相片皆可。
- 2、照片請浮貼或用迴紋針別上，並在背面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
- 3、繳交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之匯款收據影印本。
- 4、繳費方式：二擇一
(1)請至郵局或各銀行，匯款至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帳號：093-10-131086。
(2)以ATM轉帳，第一銀行代碼：007 帳號：093-10-131086。
- 5、團體報名之學校或機關單位，請將上述1-3項收齊後，統一寄至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收件人：☞ 檢定中心 收。洽詢電話：02-2311-8247。
- 6、本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及匯款收據後，兩週內將陸續寄出中英文合格證書。
- 7、務必填寫「申請匯款日期」。有關報名表與申請表皆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 8、本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檢定中心網站告知處理進度與寄件日期，請同學多加留意。